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结果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编号为“上证函[2020]714号”的《关于对国药股份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并于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0）。

2020年5月28日，本期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合计567,400,000元，金额已达成募集成立的条件。本次所有认购资金已于2020年5月28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专项计划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国药股份2020年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类别	优先A级	优先B级	次级
发行规模（亿元）	5.09	0.1	0.484
信用评级	AAA	AA+	未作评级
预期收益率	2.88%	3.80%	不适用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20年5月29日		
预期到期日	2022年3月26日	2022年3月26日	2022年6月26日
还本方式	过手摊还	过手摊还	剩余收益

计划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监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30日